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报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实施 ，修订时亦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